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9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231,8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89.7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35,999,989.78 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999,989.78 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4,231.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045,757.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5JNA400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5,302,829.00 元。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992,197.16 元（包括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249,268.2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齐鲁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1170314000000009275	20,015,305.12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31630803000162867	976,892.04
合计		20,992,197.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 204. 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922. 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017. 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 500. 00	28, 500. 00	1, 539. 05	2, 461. 51	8. 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 500. 00	6, 500. 00	383. 1	556. 00	8. 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35, 000. 00	35, 000. 00	1, 922. 15	3, 017. 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其中人民币 25, 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截止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提前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告编号：（2017）033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30, 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8, 512. 7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